9.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**）的（**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标的名称：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**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企业名称：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63.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70.4**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 年 11 月 16 日**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